

超

會登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公

由事文收總

錄

字第

63848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局  
建設廳  
秘書處  
各處

奉省政府令為各級林園填報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收支對照表多有未合至案轉飭遵照由

稿擬

稿

張松軒

張克

周中澄

黃子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會字第

字第

63848

號

號

八月廿一日

時封發

八月廿一日

時蓋印

八月廿一日

時校對

八月廿九日

時繕寫

八月廿九日

時判行

八月廿九日

時核簽

八月廿九日

時擬稿

八月廿九日

時交辦

附件

1465

0



# 訓令

一、案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省會特字第六〇三號訓令商  
查本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出  
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一案云云。案奉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二  
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二

左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廳長 譚〇〇



會計室

第廿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中電

白 各機關填報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收支對口表多有未合令  
由 財政部及稅務局轉發各機關填報

擬

辦

批

示

湖北財政

訓令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查本省各級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收支對口表，前經呈准財政部，在案。茲據各縣呈稱，該表格式不一，且多有未合令之處，應請核示。

奉府令：查該表格式不一，且多有未合令之處，應請核示。仰各縣遵照辦理。

八、前據會計處呈稱，該表格式不一，且多有未合令之處，應請核示。仰各縣遵照辦理。

字號 63848



務員生活待遇臨時費收支對單應編入補內均不免籠統有碍審  
核又作某情特再具條規是次。

八、凡係某期應收之部及校自分別註列（不必混合彙填）并須註明其收則月  
日及附錄年度月日並繳發款書字號。

九、凡係某期支出之部及校自分別註列（不宜混合彙填）并須註明其所屬

年度月份及已否編送報銷。

十、凡係上期結轉或本期結存（或結虧）之部均應分別填列并於備改補銷

為說明。

三、條分別填列外合於校自應具并防漏一係送交會計處

建設廳

主席 陳誠

張印高 元 鈞  
校對吳 立 言